

**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**  
**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2022 年度内控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报告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H10175 号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内部控制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**

如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“强调事项段”所述：“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江苏阳光对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执行不到位，导致期末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，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江苏阳光就上述控制缺陷实施了整改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**二、董事会专项说明**

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，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针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到位存在一般缺陷，公司已实施整改，相关应收款已于报告日前回款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